**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 北 省 军 区   
关于调整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冀政〔2007〕4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我省现行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按照《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批。

二、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位置予以补建。因地质条件复杂和应当补建的建筑面积较少等原因难以补建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易地补建。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调整为：

（一）简易工程，每平方米800元，人员出入口每平方米1200元；

（二）5级以下（含5级）工程，每平方米2000元，出入口每平方米2500元；

（三）通气孔每个8000元，兼作人员安全出入口的通气孔每个15000元；

（四）4B级以上（含4B级）工程及附属设施按现行造价缴纳。

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严格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支出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专项用于补建人防工程，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收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冀政〔1984〕43号文确定的收费标准同时停止执行。